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物理治療系 學生臨床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制訂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授袍宣示誓詞

- 一、 身為物理治療師應謙恭學習、終身學習。
- 二、 身為物理治療師應尊重每一個體之權利與尊嚴。
- 三、 身為物理治療師的服務對象應不限國籍、種族、膚色、宗教、政治或社會地位。
- 四、 身為物理治療師應遵守有關物理治療執業之法律及相關規定。
- 五、 身為物理治療師應充分瞭解其專業的目的、責任及執業範圍。
- 六、 身為物理治療師有責任維持和提升物理治療的專業能力。
- 七、 身為物理治療師有責任提供經驗證之專業資訊。
- 八、 身為物理治療師有責任拒絕、譴責或檢舉不合倫理之行為，以保護大眾健康與專業信譽。
- 九、 身為物理治療師應善盡服務團隊中的專業責任，並促進不同專業間的合作。
- 十、 身為物理治療師應積極配合國家政策，與民眾和其他專業共同負起增進國民健康之責任。

目錄

壹、學生實習須知.....	1
貳、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學生管理手冊.....	5
臨床實習學生儀容注意要點	7
參、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學生輔導訪視.....	8
肆、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9
伍、補實習辦法	11
陸、物理治療系臨床實習計劃表	12
柒、附錄.....	20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臨床實習雙週誌	20
113 學年度 臨床實習報告	21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113 學年度 臨床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估冊	22
弘光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臨床實習證明書	23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臨床實習問題反映單	24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制宣導.....	25
實習勞動權益宣導.....	28

壹、學生實習須知

一、114 學年度物理治療臨床實習時程表

週次	日期	6 週(A)	12 週(B)	18 週(C)	36 週(D)	36 週(D)			
1	2025/07/14~07/18	A1: 07/14~08/22	B1: 07/14~10/03	C1: 07/14~11/14	D1: 07/14~04/03 (含搬家假 1 週 &過年假 1 週)				
2	07/21~07/25								
3	07/28~08/01								
4	08/04~08/08								
5	08/11~08/11								
6	08/18~08/22								
7	08/25~08/29	A2: 08/25~10/03							
8	09/01~09/05								
9	09/08~09/12								
10	09/15~09/19								
11	09/22~09/26								
12	09/29~10/03								
13	10/06~10/10	A3: 10/06~11/14	B2: 10/06~01/02 (含搬家假 1 週)				D2:10/06~06/26 (含搬家假 1 週 &過年假 1 週)		
14	10/13~10/17								
15	10/20~10/24								
16	10/27~10/31								
17	11/03~11/07								
18	11/10~11/14								
	11/17~11/21	搬家假	搬家假	搬家假	搬家假		搬家假		
19	11/24~11/28	A4: 11/24~01/02		C2:11/24~04/03 (含過年假 1 週)					
20	12/01~12/05								
21	12/08~12/12								
22	12/15~12/19								
23	12/22~12/26								
24	12/29~2026/01/02								
25	01/05~01/09	A5: 01/05~02/13						B3:01/05~04/03 (含過年假 1 週)	
26	01/12~01/16								
27	01/19~01/23								
28	01/26~01/30								
29	02/02~02/06								
30	02/09~02/13								
	02/16~02/20 除夕 2026/2/16	(02/16~02/20) 過年假	(02/16~02/20) 過年假			(02/16~02/20) 過年假		(02/16~02/20) 過年假	(02/16~02/20) 過年假
31	02/23~02/27	A6 :02/23~4/03							
32	03/02~03/06								
33	03/09~03/13								
34	03/16~03/20								
35	03/23~03/27								
36	03/30~04/03								
37	04/06~04/10	A7: 04/06~05/15		B4: 04/06~06/26					
38	04/13~04/17								
39	04/20~04/24								
40	04/27~05/01								
41	05/04~05/08								
42	05/11~05/15								
43	05/18~05/22	A8: 05/18~06/26							
44	05/25~05/29								
45	06/01~06/05								
46	06/08~06/12								
47	06/15~06/19								
48	06/22~06/26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實習醫院之各項規則。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服裝儀容，應遵守「臨床實習學生儀容注意要點」之規定，務求端莊整潔，並須穿著治療服並配戴醫院配發之證件(依各醫院規定)。

四、學生在實習期間必須注重禮節及應對進退。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隨時攜帶筆記本，隨時記錄工作重點及實習心得，以增進實習效果。

六、學生上下班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遵照分配之實習單位，按時前往實習，嚴禁擅自更換實習單位或延誤實習時程。
- (二) 實習學生之一切休假均按照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學生上班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注意應對進退的態度。
- (四) 學生於上班時間禁止會客，接打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處理私事。
- (五) 遵守個資法與尊重個案之隱私，學生不得擅自將個案之照片或相關資訊公開於網路平台。
- (六)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間其工作尚未完成，則必須報告實習單位師長，等候進一步指示。若發現學生未完成其工作，未作整理及報告實習單位師長者，列入考績記錄。
- (七) 學生實習期間需確實遵守實習單位規定及校規。
- (八) 學生應遵守物理治療師法與相關法規之規定。

七、實習總成績之計算：

- (一) 實習單位之評分佔 85%，實習歷程 15%(包含整理實習期間所有教學報告資料 5%及實習雙週誌 10%並如期繳交回學校)。
- (二) 未在原單位補實習時，其實習單位之評分計算方法如下：
 1. 每學期補實習之時數未超過 10 天：原實習單位的評分佔 100%。
 2. 每學期補實習之時數超過 (含) 10 天：原實習單位的評分佔 90%。補實習單位的評分佔 10%。
 3. 每學期補實習之時數超過 (含) 20 天：原實習單位的評分佔 80%。補實習單位的評分佔 20%。
 4. 請依上述 2. 及 3. 項依此類推。

八、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獎勵：

- (一) 實習時有優良表現，經考核良好或有特殊事跡者，記大功一次，並加實習總成績四分。
- (二) 服務熱忱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記小功一次，並加實習總成績二分。

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學期實習成績不及格論或勒令停止實習，並得由導師送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 (一) 擅自調換實習場所。
- (二) 未請假曠班一週或曠班達 40 小時以上。
- (三) 蓄意致病人或同儕受傷，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四) 不愛惜或任意破壞臨床單位公物，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五) 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包括工作、服裝、態度)，致病人嚴重受傷或致死情節嚴重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六) 實習態度不莊重，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經查證情節嚴重有損校譽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七) 經師長認定有欺騙行為者及偷竊行為者，經查證情節嚴重有損校譽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八) 向他人用淫穢的語言或下流的動作挑逗、侵擾或提出性要求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九) 違反物理治療倫理守則，經查證情節嚴重有損校譽者，累犯者得加重懲處。
- (十) 依物理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實習期間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或身體異常，經醫師診斷不宜執行業務者。
- (十一) 未經得同意，擅自公開病患之個人資料含照片及影片於公開場所或平台、網站等者。
- (十二) 犯行重大，經臨床單位老師認定不適任並有詳細報告書，經系務會議決議者。
- (十三) 違反校規，符合學校退學或開除學籍標準者。

十、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扣該學期實習總成績 10-20 分，並得由導師送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 (一) 符合第八九條(三)~(九)款行為但為初犯者。
- (二) 擅自調班者、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而怠忽職守且累犯者。
- (三) 對師長或病患態度傲慢無禮且不服勸導糾正、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或利用公開平台、網路進行批評、汙衊等情事，經實習單位通報，情節嚴重者。
- (四) 累計遲到早退者達 1 週以上，口頭警告無效者，並需依規定補實習。
- (五) 無事先告知且曠班 8-16 小時以上(含)，且通知家長處理，並需依規定補實習。
- (六) 用各種非理性之行為侮辱他人且為累犯者。
- (七) 經師長查證非蓄意造成醫療過失者。

十一、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臨床教師執行或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扣該學期實習成績 2-15 分，並得由導師送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 (一) 累計曠班 8 小時以內，每曠班 1 小時扣 2 分，並需依規定補實習
- (二) 累計遲到早退者 1 週內，每遲到 1 天扣 3 分，並需依規定補實習

十二、以上所稱學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處，除情節尚屬輕微由實習單位師長逕行面談外，均依

據實習單位師長以書面反應及本系實習視導老師之書面報告，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為之。
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置，並呈報學務處，必要時呈請校長核定之。

十三、實習行為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或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由系辦公室據實報告學務處照章獎懲。

十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制宣導（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說明）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一切規定，如有不聽從或不遵守醫院或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及指導者，醫院或實習單位有權停止該學生實習。

(二) 每週實習以 40 小時為原則，如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其他假日亦依醫院或實習單位規定。

(三) 實習期間隨身攜帶學生證。

(四) 實習期間請定期確認系網相關事項公告。

(五) 實習請問請假除告知實習單位之外，亦請至系網登錄請假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

實習學生請假系統：<https://tinyurl.com/yhu4hrb2>

（路徑：系網/課程資訊/臨床實習/實習學生請假系統）

(六) 實習期間遇有任何權益受損（含性平、性騷擾事件）或其他問題，除就近請教醫院或實習單位之同仁或單位主管外，亦請隨時與學校老師及教官聯絡。



學校總機：(04)2631-8652

系辦分機：3301、3302

教官室分機：2270、2271

校實習委員會分機：1258

性平業務窗口分機：1601

諮商輔導中心分機：1471~1477



校安中心電話：(04)2633-8000 (24 小時專線)

貳、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學生管理手冊

一、服裝儀容之規範：應遵守「臨床實習學生儀容注意要點」之規定，務求端莊雅觀整潔，並須穿著治療服與配戴實習單位配發之證件。

二、實習時間之規定：

(一) 準時：上下班遵守實習醫院之時間規定，須按時上下班，準時參加各種早會及討論會，不得無故缺席。實習時間內因故暫時離開實習單位時，需經實習單位老師許可並告知行蹤。

(二) 請假：因故無法實習時，應按照實習單位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請假。

三、實習期間相關事務之規定：

(一) 值日生：值日生應依單位規定，執行各項合理交託之事務，不得推託敷衍。

(二) 轉介或院外之醫療行為：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私自轉介病患至其他醫療機構或至病患家中進行居家治療，學生亦不可於實習期間著治療服或以物理治療名義在院外進行任何與醫療相關的活動。

(三) 執行業務：上班時間內應切實執行治療病患與相關業務，不可在治療場所進食或閱讀業務以外之書報雜誌。

(四) 治療報告：治療報告必須按時填寫。

(五) 借閱病歷：病房病歷限於護理站內閱讀，不得攜出或影印，用畢須立即歸還原位。借閱門診病歷需依實習單位之規定，按時歸還。

(六) 離站手續：實習結束時，學生須配合實習單位辦妥離站手續並歸還相關資料與證件。

四、實習場所環境之維護與病患安全之考量：

(一) 愛惜公物：維護治療環境的整潔與安全，用畢器材或用具必須歸還原處。有專人管理之儀器設備，在使用前應依實習單位之規定借用。

(二) 儀器維護：注意儀器、設備的保養與清潔維護。

(三) 儀器使用：使用治療儀器，必須事先了解其性能及操作方法，有問題時應與指導老師討論。治療儀器用畢，必須歸零並關閉電源。

(四) 與病人相處：尊重病患並維護其隱私權，隨時維護其安全，不得與病患或家屬爭吵。對病人親切和藹，避免與病人及家屬爭執，治療前應自我介紹及簡述治療過程及目的，並簡述實習單位的行政作業。對病人之饋贈須予婉拒。

(五) 病人意外：病人發生意外事件時，應立即給予適當處理，並同時通知臨床指導老師及相關之其他醫療人員。

(六) 公物：醫院內各類病歷記錄、器材及物品等應妥善保管且不得擅自攜出。

五、為秉持學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提供臨床實習同學於臨床實習作業中反思

以及加強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並提供本系教師對學生實習狀況之了解，學生於實習期間需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臨床實習雙週誌」(格式如附件、表格檔案可至系網下載)，於雙數週之星期日晚上 12：00 前，將實習雙週誌 MAIL 給(1)班導師(2)本系負責訪視該實習單位教師，共 2 位教師信箱，另需將實習雙週誌上傳至 E-Portfolio 系統。臨床實習雙週誌未交一次扣一分，不符合規定視同未交。

六、本系實習業務聯繫資訊

實習業務負責教師：黃維彬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3315

實習業務負責教師：陳佳琳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7552

實習業務負責教師：呂麗華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3310

系辦行政助理：林欣霓

系辦電話：04-26318652 轉 3301

系辦行政助理：吳光婷

系辦電話：04-26318652 轉 3302

物治系 E-MAIL：pht@hk.edu.tw

系辦傳真：04-26324105

七、實習單位之規定若與上述規則有異，宜遵行實習單位之規定，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臨床實習學生儀容注意要點

為維護物理治療專業人員之專業形象，學生於臨床實習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頭髮：不宜染髮。

男性：前髮不得遮住眼睛，後髮以齊髮根為原則。

女性：以不妨害視線及治療工作為原則。頭髮長度以肩上為準則，頭髮長度若過肩則應紮成髮束。

二、衣著：務求雅觀整潔不邋遢，除特殊需要外，上衣應著治療服，不得穿著奇裝異服。

男性：以素色之襯衫與西褲為宜。

女性：以穿著素色、有領上衣與深色長褲或長度至少過膝之裙褲為宜。

三、識別證件：徽章、姓名應固定在衣服口袋上。配戴適當之識別證件，以供辨識。

四、鞋子：為安全衛生考量應以全包覆式鞋子為宜(球鞋不宜)，並力求整潔。

五、指甲：除膚色外，不可塗有色指甲油。

六、男性不宜蓄鬍。

七、飾物：飾物以不妨礙工作為準，手部不宜配戴戒指、或以水晶指甲裝飾。

八、其它相關穿著規定，依各實習醫院規定辦理之。

參、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學生輔導訪視

實習機構名稱	負責教師	分機	EMAIL
22-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慶院區)	吳錫昆	3309	skwu@hk.edu.tw
28-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9-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39-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呂麗華	3310	kelly8206@hk.edu.tw
37-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46-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6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7-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李瑋君	3311	d94428005@hk.edu.tw
23-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55-聯新國際醫院			
60-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郭芳娟	3307	kfc@hk.edu.tw
18-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			
20-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03-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38-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陳志鳴	3306	vcmchen@hk.edu.tw
44-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52-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21-臺中榮民總醫院			
25-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陳佳琳	7552	chialin@hk.edu.tw
41-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45-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06-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3-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陳翰裕	3313	hychen99@hk.edu.tw
19-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1-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04-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2-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黃維彬	3315	weibin@hk.edu.tw
27-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34-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9-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5-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楊文傑	7551	wcyang@hk.edu.tw
16-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57-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24-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26-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葉桂鶯	3314	d93441003@hk.edu.tw
35-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40-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07-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33-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賴建宏	3304	hkptu950217@hk.edu.tw
47-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49-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肆、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實習請假規定一律依據實習單位「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實習單位未訂有辦法者，得參酌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

-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請公假。
- (二)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提供派公單位證明文件並完成請假程序(含兵役相關事由)，於公假日期前送實習單位及學校指導老師查核。
- (三)依臨床單位之規定或補實習辦法補實習。

二、病假：

- (一)實習學生因病(含生理假)不能到院實習者，須持並醫療單位之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且應於上班前設法先報知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
- (二)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時，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請假，如可能，先行妥善安排病患治療事宜或請求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協助。准假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 (三)依臨床單位之規定或補實習辦法補實習。

三、事假：

- (一)實習期間非因特殊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 (二)實習學生因事不能實習時，必須於事假日期前持證明文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
- (三)臨時或偶發事件得先向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 (四)依臨床單位之規定或補實習辦法補實習。

四、喪假

- (一)屬於直系親屬喪葬者，須有訃文或家長證明。直系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子女)，准予五天，外祖父母以二天為限，其餘如旁系親屬等皆以事假辦理。
- (二)依臨床單位之規定或補實習辦法補實習。

五、國定假日放假事宜，應以配合臨床實習單位之放假規定為原則。

六、其它請假注意事項：

- (一)學生請假一律需填寫實習單位之請假卡並依學校規定上網請假。(第 4 頁說明)
- (二)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未事前通知而無故不到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 (三)除了公假與喪假不扣實習分數外，事假與病假則請假一天扣實習成績 0.5 分，並依臨床單位之規定或補實習辦法補實習。

(四)學生因故請假其補實習時數如超過原定實習結束日程後 2 週，須提報系上，由本系與臨床單位進行協調。

請假類別	是否需要補實習	說明
公假		請於公假前完成請假
病假	◎	含生理假
事假	◎	請於事假前完成請假
喪假	◎	

- ◆ 國定假日放假事宜，應以配合臨床實習單位之放假規定為原則。
- ◆ 除了公假與喪假不扣實習分數外，事假與病假則請假一天扣實習成績 0.5 分，並依臨床單位之規定或補實習辦法補實習。

(五)若因申請公假、喪假、分娩假、流產假、災假、生理假等假別，不需補班而導致實習總時數不滿考選部規定執照考試的基本時數要求（總時數達 1,440 小時，且「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神經系統物理治療」、「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至少各 240 小時）者，需仍須依臨床單位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伍、補實習辦法

一、補實習辦法依臨床規定為主，無相關規定之實習單位得依下列辦法辦理。

二、病假：

依請假時數補足所缺之實習時數。不足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算。

三、事假：

事假需補足所缺之實習時數，每學期事假以 1：1 方式補足。不足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算。

四、曠班：

(一)無故曠班應補三倍曠班時數之實習。應補實習時數不足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算。

(二)無故曠班達 5 天(含)以上者，立即停止實習，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五、原則上，補實習應於實習結束後 2 週內，補足所有時數，補實習時間、地點可經實習單位同意，留在原實習醫院補足應補之時數，或由校方協調其它實習單位辦理。

六、補完時數者得於請假卡上註名補實習日期呈補實習單位主管核簽。

七、每實習階段未出勤日數(含請假及曠班)達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實習成績得以不及格論處，應重新實習。

陸、物理治療系臨床實習計劃表

一、臨床實習目標中之基礎臨床實習目標

- 1.基本臨床技巧：查閱病歷並收集必要的資料、撰寫正確及適當之物理治療記錄。注意病人的安全、適當因應臨床之緊急狀況等等。
- 2.專業特質：能適度地控制自己的情緒、主動學習、認識專業價值的概念、維持專業角色、維護病人的隱私權、解決問題的能力、處理壓力的能力、遵守專業倫理的規範等等。
- 3.溝通技巧：建立良好之醫病及醫療團隊關係、介紹物理治療、具同理心、做有效的溝通等等。
- 4.行政管理：遵循臨床及行政的政策與程序、時間管理的能力、解釋健保相關規定的能力、能注意物理治療環境安全的規範等等。

二、臨床實習目標中之專業臨床實習目標

- 1.能熟悉物理治療相關之基礎與臨床醫學知識。
- 2.能對相關的臨床檢查結果所代表之意義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
- 3.能獨立執行並完成常見物理治療病患之物理治療評估。
- 4.能整合評估結果，列出病患之問題，過程中應具備與相關之專業人員、病患及病患家屬有效溝通之能力，訂定長、短程治療目標與計劃，並能評估療效。
- 5.能適當、安全、獨立操作物理治療基本儀器與設備。
- 6.依據病情及病患的家庭和社會支持系統，協助擬定有關的後續照護計畫。
- 7.各實習學科實習總週(時)數達 36 週 (1,440 小時)，其中必須包含有「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6 週、「神經系統物理治療」6 週、「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 (含床邊物理治療) / 小兒物理治療」6 週之臨床實習經驗。

三、各組臨床實習目標

(一)為達到臨床實習目標，所應包含之骨科臨床實習內容及規畫。

- 1.能熟悉骨科物理治療相關之基礎與臨床醫學知識。
- 2.能對相關的臨床檢查結果所代表之意義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
 - a. 骨科影像學：X 光檢查、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核磁共振顯影、肌肉骨骼系統超音波、臨床實驗診斷報告、神經電氣學檢查、關節鏡檢查、放射診斷報告、核子醫學檢查。
- 3.能獨立執行並完成下列疾病患者之臨床評估：
 - a. 病患種類：頸椎症候群，下背疼痛，關節炎，軟組織與關節傷害(包括肌筋膜疼痛)，外傷及其後遺症(如彎縮、肌無力、燒燙傷、周邊神經傷害)，骨折，關節置換術後(選)，截肢(選)，脊椎手術後(選)。
 - b. 臨床評估：觀察，觸診，軟組織與關節傷害鑑別檢查，神經學檢查，功能評估，步態分析與其它特殊檢查。
- 4.能整合評估結果，列出病患之問題，訂定長、短程治療目標與計劃，並能評估療效。並能適當紀錄與撰寫病歷。過程中應具備與相關之專業人員、病患及病患家屬有效溝通之能力。
- 5.能獨立安全地執行適當物理治療計畫，並能操作物理治療基本儀器與設備，以及評估其療效。
 - a.能根據相關的物理治療原理或理論。施行下列治療技術：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肌力與耐力訓練，牽張技巧。神經肌肉誘發技巧，功能再教育及行走訓練，姿勢矯正，教導病患所需之居家運動与其它應注意事項。
 - b.能正確選擇並操作下列物理治療設備：水療、電療、冷熱療，光療。牽引儀器及各種運動訓練器材。能適當評估與選擇輔具並指導正確使用方法。
- 6.依據病患的身心狀況及其家庭和社會資源，協助擬定有關的後續計畫。
 - a.居家物理治療計畫之評估、擬定與指導。
 - b.輔具與居家環境諮詢。
 - c.給予病患家屬及看護者的居家照護訓練。
 - d.長期照護之轉介。

(二)為達到臨床實習目標，所應包含之神經臨床實習內容及規畫。

- 1.能熟悉神經科物理治療相關之基礎與臨床醫學知識。
 - 2.能對相關的臨床檢查結果所代表之意義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
 - a.電腦斷層掃描檢查
 - b.核磁共振顯影
 - c.血管攝影(選)
 - 3.獨立執行並完成評估以下神經疾患的能力(a 為必備能力;b-f 則選擇其中二項):
 - a.腦血管病變
 - b.周邊神經病變
 - c.脊髓損傷神經病變
 - d.頭部外傷神經病變
 - e.進行性退化性神經病變
 - f.腫瘤神經病變
 - 4.整合評估結果，訂定計劃的能力。
 - 5.需具備以下的治療技術：
 - a.各種正確擺位的指導
 - b.被動關節運動指導
 - c.床上活動能力訓練
 - d.轉位能力訓練
 - e.坐與站之平衡訓練
 - f.步態訓練
 - g.肌力訓練
 - h.協調能力訓練
 - i.神經誘發技術施行
 - j.輪椅及其他輔具操作之訓練(選)
 - 6.應具備以下基本設備之選擇與操作能力：
 - a.各種神經肌肉電刺激器
 - b.轉位輔助器或移動帶、滑動板、舉重器
 - c.輪椅或助行器或支架
 - d.跑步機或固定式腳踏車
 - e.傾斜床或治療床
 - f.平衡訓練器或平行桿
 - g.運動訓練輔助器(如沙包、彈性帶、滑輪等)
 - 7.依據病情及病患的家庭和社會支持系統，協助擬定有關的後續計畫，包括：
 - a.擬定居家物理治療計畫
 - b.提供輔具諮詢
 - c.給予病患家屬及看護者的居家物理治療訓練
 - d.指導病患居家物理治療計畫項目
 - e.轉介適當的長期照護場所
- (三)為達到臨床實習目標，應包含之心肺臨床實習內容及規畫。
- 1.能熟悉呼吸循環系統疾患物理治療相關之基礎與臨床醫學知識。
 - 2.能對相關之病歷記錄與臨床醫學檢查結果所代表之意義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
 - a.肺功能測試
 - b.動脈血之氣體分析
 - c.胸腔放射線檢查
 - d.心電圖
 - e.動態心肺功能測試
 - f.心導管檢查
 - g.超音波心臟診斷

- h.一般檢驗(如：血球數、血脂肪、血糖等及其它)
 - 3.能獨立執行並完成臨床評估病患種類(任選二類)
 - a.心臟內、外科病患(如：急性、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瓣膜置換手術、先天性心臟病、心臟移植或其它)
 - b.胸腔內、外科病患(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炎、肺葉切除、全肺切除、食道癌、肺臟移植或其它)
 - c.需呼吸照護、心肺耐力訓練病患(如：腹腔手術後、神經或肌肉骨骼系統導致心肺功能不足者或其它)
 - d.週邊血管病患
 - e.其他系統性疾病之病患(如：高血壓、糖尿病、肥胖症或其它)
 - 4.臨床評估：
 - a.病人主訴之評估(如：頭暈、盜汗、發冷、發熱等)
 - b.生命跡象之評估(如：體溫、心跳、呼吸頻率、血壓)
 - c.胸腔評估(如：視診、聽診、觸診、呼吸型態、咳嗽能力、痰液評估)
 - d.一般活動功能評估(如：6分鐘行走測試、日常生活功能測試)
 - e.運動反應(如：自覺用力指數、呼吸困難指數、心電圖、心率、血壓、血氧濃度之監測)
 - 5.能整合評估結果，列出病患的問題，過程中應具備與相關之專業人員、病患及病患家屬有效溝通能力，訂定長、短程治療目標與計劃、能評估療效並做適當記錄與撰寫病歷。
 - 6.能應用相關的物理治療原理或理論，獨立施行下列治療之基本技術。
 - a.原理或理論：運動生理、心臟循環生理、呼吸生理學
 - b.治療技術：姿位引流、叩擊及振動技巧、咳嗽能力誘發及訓練、抽痰技術、胸廓活動訓練、呼吸訓練、恢復性運動、擬定心臟復健計劃、設計心肺耐力運動訓練計劃、選擇並指導適當輔具之使用(如呼氣正壓面罩、拍痰器)、提供開刀前指導及出院後衛教相關物理治療計劃。
 - c.基本儀器設備之操作：肌功器(跑步機、腳踏車)、血氧計、電動叩擊器、氧氣設備、抽痰設備、血壓計、心電圖設備。
 - 7.依據病情及病患的家庭和社會支持系統，協助擬定有關的後續計劃。
- (四)為達到臨床實習目標，所應包含之小兒臨床實習內容及規畫。
- A.至少相當全天 5 週之小兒臨床實習。
 - B.小兒物理治療專業臨床實習目標：
 - 1.能熟悉小兒物理治療相關之基本與臨床醫學知識。
 - 2.能對小兒物理治療相關的臨床檢查結果所代表之意義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
 - 3.能獨立執行並完成常見小兒物理治療病患之物理治療評估。包含至少會獨立評估腦性麻痺兒童與發展遲緩兒童。會獨立使用 1999 年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設計之「小兒物理治療評估表」內含之架構項目。獨立使用下述發展評估量表至少一種，包含：介入量表(如 GMFM'EIDP)' 篩檢量表(如 CCDI、CDIIT 篩檢量表、DenverII)、診斷量表(如 PDMS-PDMSII、CDIIT 診斷量表、BOTMP)。
 - 4.能整合並撰寫小兒物理治療評估結果，列出病患之問題，過程中應具備與相關之專業人員、病患及病患家屬有效溝通之能力，訂定長、短程治療目標與計劃，並能評估療效。
 - 5.能操作小兒物理治療基本儀器與設備。至少包括助行器、擺位輔具、下肢肢架、大球、滾筒。
 - 6.依據病情及病患的家庭和社會支持系統，協助擬定有關的後續照護計畫。

四、學生於各組臨床實習前應具備之能力

(一)學生於骨科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前應具備之能力。

1.基本知識

(1)熟悉肌肉、骨骼、關節與末梢神經、血管系統之解剖、生理、肌動學與生物力學之基本知識。

2.評估

(1)清醒與心智狀態(Mentality)：Glasgow coma scale、Mini-Mental Status Examination (MMSE)

(2)基本骨科評估技巧：

- a.問診(History Taking)
- b.望診(Inspection)
- c.觸診(Palpation)
- d.特定組織張力測試(Selective Tissue Tension Test)

(3)感覺評估(Sensory Evaluation)：

- a.表層感覺：疼痛(Pain、Visual Analog Scale)、溫度(Temperature)、觸覺(Light Touch)、壓力(Pressure)、Dermatome 之判定。
- b.自體感覺：動覺(Kinesthesia)、位覺(Position Sense)。

(4)反射評估(Reflex Test)

(5)關節活動度(Range of Motion)之量測。

(6)肌力測試包括：

- a.徒手肌力測試(Manual Muscle Test)
- b. Repetition Maximum (RM)之測試
- c. Myotome 之判定

(7)基本姿勢、步態分析(Posture and Gait Analysis)。

(8)平衡(Balance)'協調(Coordination)之評估。

(9)功能評量(Functional level)：巴氏功能量表(Barthel index)。

3 治療技術的熟悉

(1)徒手操作技術(Manual therapy)之基本理論與技巧：

- a.基本按摩技術。
- b.組織鬆動技術包括：
 - ①關節鬆動技術 (Joint Mobilization)。
 - ②軟組織鬆動技術(Soft Tissues Mobilization)

(2)基本牽張技巧(Stretching Techniques)。

(3)漸進肌力訓練(Progressive Resistive Exercise)與耐力訓練(Endurance Training)之基本理論與技巧。

(5)平衡 (Balance) 、協調(Coordination) 之訓練 。

(6)基本姿勢、步態訓練(Posture and Gait Training)。

(7)功能再教育(Functional Re-education)。

(8)物理因子相關儀器如水療、電療、冷、熱療、光療、牽引儀器之基本原理與操作技術與用電安全規範，以及骨科物理治療的應用。

(二)學生於神經科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前應具備之能力。

- 1.肌肉張力 (Muscle tone)：阿敘俄斯量表 (Ashworth scale)。
- 2.功能程度(Functional level)：巴氏功能量表 (Barthel index)。
- 3.感覺評估(Sensory)
 - a. Superficial：pain、temperature、light touch、pressure
 - b. Deep：kinesthesia、position sense
 - c. Combined：stereognosis、tactile localization、two point discrimination、bilateral simultaneous、vibration、graphesthesia、recognition of texture
- 4.動作評估 (Motor)：
 - a.CVA：Brunnstrom stage、Fugle Myere Assessment、gait analysis
 - b.SCI：Standards for neurological classification of spinal injury patients-American Spinal Injury Association – ASIA
- 5.清醒與心智狀態 (Mentality)：Glasgow coma scale、Mini-Mental Status Examination(MMSE)。
- 6.協調評估 (Coordination)：finger nose finger、Rombergtest。
- 7.關節活動度(ROM)。
- 8.徒手肌力測試(MMT)。

9.長期照護機構見習(選)。

(三)學生於心肺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前應具備之能力。

1. 生命徵象的測量，包括：心跳、血壓、呼吸速率。
2. 基本呼吸循環物理治療評估，包括視診、聽診、觸診、叩診、咳嗽及痰液評估、胸廓活動度及姿勢評估、呼吸肌肌力和肌耐力、一般功能和運動耐力檢查。
3. 運動能力和反應評估，如六分鐘行走測試以及心跳、血壓、血氧之監測。
4. 病人週邊設備之基本認識，如跑步機、腳踏車、血氧計、電動叩擊器、氧氣設備、抽痰設備、血壓計、心電圖設備等。
5. 基本心肺復甦術。
6. 基本之相關臨床醫學知識。

(四)學生於小兒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前應具備之能力。

1. 學生應可使用「小兒物理治療評估表」，內容包括如下：
 - a. 基本資料
 - b. 關節活動度
 - c. 粗略肌力評估
 - d. 動作功能評估
 - e. 姿勢、移位、平衡
 - f. 自我照顧及家庭活動處理能力
2. 有氧運動能力及耐力
3. 反射評估
4. 應知道之量表：全面發展評估或動作
 - a. 阿爾伯塔嬰兒動作量表(AIMS)
 - b. 皮巴迪動作發展量表(PDMS 或 PDMS-2)
 - c. 學齡前兒童發展量表(CCDI)
 - d.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CDIIT)(一旦教育部釋放版權後)
5. 了解相關理論並具基本治療技術

五、請實習單位依據「臨床實習評估手冊」，做為評估臨床實習學生之參考。建議給分之標準如下：

百分比重 評分等級	總分 100 分
優	91~93
良	86~90
可	81~85
尚可	76~80
差	70~75
劣	60~69
需重修	低於 60 分

六、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評估手冊

一、臨床專業表現

(一)評估技巧

A. 問題的評估

1. 能於評估前，先查閱病歷並收集恰當有關的資料。
2. 在開始治療前，都能先評估病人。
3. 能選擇適合病人的評估方法及工具以確切得知病人的問題。

4. 根據病人的狀況，能適當地變通評估方法。

5. 能清楚了解每一病人可能罹患的併發症。

B. 評估技術的實施

1. 能明確的向病人說明將要做的評估及其目的。

2. 能安置病人於舒適安全且便於評估的位置。

3. 在評估病人時，能留意病人的體能和生理反應。

4. 能正確的實施下列之評估技術

C. 治療計劃的擬定

1. 能綜合整理評估的結果，以分析歸納出病人的問題。

2. 能依病人的問題，判斷其適用的治療方法及禁忌。

3. 能依病人問題之重要性，建立治療的先後順序。

4. 依據病人的狀況，訂定可定量的短期治療目標。

5. 依據病人問題的癒後情況，訂定合理的長期治療目標。

6. 能建立適當的治療計劃。

7. 能依據病人在治療中的反應和進展，適當的修正治療目標和計畫。

8. 能適當地設計出院或停止治療的計畫。

9. 能比較和對照各種不同的治療方法，以選擇最適用於病人者。

(二) 治療技巧

A. 治療技術的實施

1. 根據治療目標選擇適當的治療環境和器具等。

2. 能熟悉使用的治療方法或器具，並在每次使用前先檢查測試其可用性。

3. 能明確的向病人說明和示範將要進行的治療。

4. 能安置病人於舒適安全且便於治療的位置。

5. 除治療部位外，能適當地覆蓋病人其他部位。

6. 治療病人時，能運用正確的身體力學。

7. 治療病人時，能隨時留意，評估病人的反應和狀況。

8. 在治療中，能依病人的病情變化，適切的修正或停止治療計劃。

9. 在治療前、中、後時，能適當且安全的安排病人，治療師本身，和器具等之相對關係。

10. 在治療後，能妥善地維護治療器具及環境的整潔。

11. 在治療病人時，能留意病人的體能和生理反應。

12. 依病人異常的反應，能靈活適時地評估病人狀況，或停止治療，且尋求指導老師(或醫師、同學等)之協助支援。

13. 能安全正確的操作使用下列之治療器具或方法。

B. 教學能力

1. 能選擇適當的方法和內容來指導病人及其家屬做運動或居家運動。

2. 能選擇適當的方法內容，對所有醫療成員提出病歷報告。

3. 能以適當的方法和內容進行在職教育課程。

- 4.在教導病人家屬或其助理執行居家運動時，能遵循所有的安全注意事項。

(三)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A.與病人及其家屬的關係和溝通

- 1.能適當的稱呼病人及自我介紹。
- 2.能體念顧慮到一般社會心態及需求。
- 3.在評估和治療前，能適當的向病人解說其目的。
- 4.能讓病人對接受或停止治療做適當的心理準備。
- 5.能聽取病人及其家屬的傾訴。
- 6.能適當的回應病人及其家屬對治療的期望並能鼓勵其做合理的期望。
- 7.能適當的使用身體語言，以達到與病人及其家屬溝通的目的。

B.與指導教師的關係和溝通

- 1.能適切的向指導教師表達自己的意見。
- 2.能盡力與指導老師保持誠懇開放的互動關係。
- 3.能以誠懇的態度回應指導老師的建議指正。
- 4.能提出切題的問題。
- 5.能尊重指導教師。
- 6.能使用適當的身體語言。

C.與其他醫療人員的關係和溝通(加分項)

- 1.使用適當的專有名詞，通俗語言或非語言的方式與其他醫療人員作有效的溝通。
- 2.能適時適地的與其他醫療人員進行溝通。
- 3.能以尊重的態度相待。
- 4.溝通時，能簡明扼要地提出正確和適當的資料。
- 5.能確認並尊重每一醫療成員的專業職責。

(四)專業行為與態度

A.專業行為與態度

- 1.每日按時上下班及準時出席各項會議。
- 2.穿著適當的服裝。
- 3.遵循既定的排班表行事。
- 4.解決問題的能力。
- 5.能尊重病人。
- 6.能適當的自我介紹。
- 7.能維護病人的隱私權。
- 8.能以尊重人權的態度治療病人。
- 9.在與病人交談，或在其面前時，能謹慎言談。
- 10.在個人及專業工作的角色扮演，能維持一適當的平衡。

B.專業的成長和發展(加分項)

- 1.主動尋求學習的機會，以增加自己的技能和知識。

- 2.能應用新習得的知識技能於評估和治療病人的工作。
- 3.主動要求較多治療病人的機會，以增加學習經驗。
- 4.在尋求別人協助前，能先靠自己搜尋資料。
- 5.具有自我評估的態度和能力。

(五)行政管理

A.行政管理的能力

- 1.能遵循實習單位之臨床及行政策略和程序。
- 2.能妥善的同時處理治療 2 位(或 2 位以上)病人。
- 3.能有效地利用實習單位的空間、器材、書和人員等資源。
- 4.在適當的時機，能尋求指導老師或其他人的協助。
- 5.能有效的運用時間，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工作。
- 6.能有效率的利用空檔時間。
- 7.能妥善地安排個別或團體性的治療單位。
- 8.能有組織、有效的執行治療計畫。
- 9.能適當的指派工作給助理人員，並能適時地追蹤其工作進度情形。
- 10.能維護治療區的安全性。
- 11.了解物理治療保險給付之相關事項。

二、病歷書寫

(一) 病歷及規定之份數如期繳交

(二) 病歷內容之優劣

1. 使用正確文法、拼字，易讀的中英文記錄。
2. 使用適當的醫學名詞和縮寫。
3. 能簡潔正確的選取收集病歷內的資料。
4. 根據實習單位要求的形式，確實的書寫病歷和報告。
5. 書寫的報告和記錄，能達到與其他治療師或醫療人員溝通的效果。

三、學術活動

(一) 期刊閱讀報告

(二) 專題或讀書報告

(三) 個案報告

(四) 專題報告

四、參與研究工作(加分項)

1. 能有效的進行文獻回顧。
2. 能根據文獻提出有效有意義的研究假說。
3. 能分析批評新近文獻的優缺點。
4. 能將研究的結果和發現，與臨床實習做一適當的整合。

柒、附錄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臨床實習雙週誌

本表之目的是秉持學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提供臨床實習同學於臨床實習作業中反思以及加強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

實習日誌內容為雙週誌，必須於雙數週之星期日晚上 12:00 前，將實習雙週誌 mail 給(1)各班導師(2)本系實習單位負責訪視教師共 2 個信箱。

另需將實習雙週誌上傳至 E-Portfolio 系統。(格式勿更動)

mail 主旨請註明為○○醫院實習學生學號+姓名實習雙週誌。

姓名			班級			學號		
導師姓名			本系輔導訪視教師姓名					
實習單位			制別	☐ A7 ☐ A8 ☐ B1 ☐ B2 ☐ B3 ☐ B4 ☐ C1 ☐ C2 ☐ D1 ☐ D2		站別		
請勾選本次 雙週誌 繳交日期	A1	☐ 114/7/27	☐ 8/10	☐ 8/24	A2	☐ 114/9/7	☐ 9/21	☐ 10/5
	A3	☐ 114/10/19	☐ 11/2	☐ 11/16	A4	☐ 114/12/7	☐ 12/21	☐ 115/1/4
	A5	☐ 115/1/18	☐ 2/1	☐ 2/15	A6	☐ 115/3/8	☐ 3/22	☐ 4/5
	A7	☐ 115/4/19	☐ 5/3	☐ 5/17	A8	☐ 115/5/31	☐ 6/14	☐ 6/28
	C1	☐ 114/7/27	☐ 8/10	☐ 8/24	☐ 9/7	☐ 9/21	☐ 10/5	☐ 10/19
	C2	☐ 114/12/7	☐ 12/21	☐ 115/1/4	☐ 1/18	☐ 2/1	☐ 2/15	☐ 3/8
	B1	☐ 114/7/27	☐ 8/10	☐ 8/24	☐ 9/7	☐ 9/21	☐ 10/5	☐ 11/2
	B2	☐ 114/10/19	☐ 11/2	☐ 11/16	☐ 12/7	☐ 12/21	☐ 115/1/4	☐ 11/16
	B3	☐ 115/1/18	☐ 2/1	☐ 2/15	☐ 3/8	☐ 3/22	☐ 4/5	☐ 4/5
	B4	☐ 115/4/19	☐ 5/3	☐ 5/17	☐ 5/31	☐ 6/14	☐ 6/28	☐ 6/28
	D1	☐ 114/7/27	☐ 8/10	☐ 8/24	☐ 9/7	☐ 9/21	☐ 10/5	☐ 10/19
		☐ 114/12/7	☐ 12/21	☐ 115/1/4	☐ 1/18	☐ 2/1	☐ 2/15	☐ 3/8
		☐ 114/10/19	☐ 11/2	☐ 11/16	☐ 12/7	☐ 12/21	☐ 115/1/4	☐ 1/18
	D2	☐ 115/3/8	☐ 3/22	☐ 4/5	☐ 4/19	☐ 5/3	☐ 5/17	☐ 5/31
請假記錄 (近 2 週內)	☐ 無 ☐ 有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事由：							
實習期間最有成就感的個案說明(至少 200 字)請注意他人隱私，勿洩漏個資。								
實習期間最有挫折感的個案說明(至少 200 字) 請注意他人隱私，勿洩漏個資。								
實習期間印象最深刻的事件(請加以說明，至少 200 字) 請注意他人隱私，勿洩漏個資。								
請回報實習期間喜、怒、哀、樂之八卦新聞，請注意他人隱私，勿洩漏個資。								
本系訪視教師評語： ☐ 已批閱 ☐ 已回 mail 關心 ☐ 已經由電話輔導 ☐ 其他:請說明 訪視教師簽名：								

此說明請於印出時清除

封面格式如下(需至影印店以淺黃色(鵝黃色)封面膠膜裝訂)

樣本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114 學年度 臨床實習報告

實習醫院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號：U*****

姓名：○○○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說明請於印出時清除

臨床實習教學報告，請以各實習單位實際之教學活動為主，依以下項目之順序編排。

- 1.醫院教學活動(計畫)表
- 2.期刊報告
- 3.病例報告
- 4.讀書報告
- 5.專題報告
- 6.其他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114 學年度 臨床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估冊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學 號		相片 (可用檔案印出)
實習單位名稱 (A1.A2.A3) (C1)		實習期間	☐ A1 : 114/07/14~114/08/22 ☐ A2 : 114/08/25~114/10/03 ☐ A3 : 114/10/06~114/11/14 ☐ C1 : 114/07/14~114/11/14	
實習單位名稱 (A4.A5.A6) (C2)		實習期間	☐ A4 : 114/11/24~115/01/02 ☐ A5 : 115/01/05~115/02/13 ☐ A6 : 115/02/23~115/04/03 ☐ C2 : 114/11/24~115/04/03	
實習單位名稱 (A7.A8)		實習期間	☐ A7 : 115/04/06~115/05/15 ☐ A8 : 115/05/18~115/06/26	
實習單位名稱 (D1)(D2)		實習期間	☐ D1 : 114/07/14~115/04/03 ☐ D2 : 114/10/06~115/06/26	
實習單位名稱 (B1.B2.B3.B4)		實習期間	☐ B1 : 114/07/14~114/10/03 ☐ B2 : 114/10/06~115/01/02 ☐ B3 : 115/01/05~115/04/03 ☐ B4 : 115/04/06~115/06/26	

二、實習成績

評分項目 (依各院評分標準 條列)	實習內涵/時數					
	肌肉骨骼系統 物理治療 _____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 治療 _____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 理治療 (含床邊 物理治療) _____小時	小兒物理治療 _____小時	其他	
					(請寫站別名稱) _____小時	(請寫站別名稱) _____小時
各站分數						
總 分				排 名	/	
評 語						
備註	☐ 因請假未能於實習期間補齊實習時數，故於 年 月 日，完成實習。 ☐ 其他：					

實習指導教師簽章(職章)：_____

FM-20130-012 表單修訂日期：102.7.23 保存期限：四年

弘光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臨床實習證明書

單位名稱		實習生姓名		實習生學號	
實習項目		學習時數	實習期間起訖		各站指導老師
基本項目	☐ 骨骼肌肉系統物理治療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小兒物理治療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選修項目	☐ 運動傷害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長期照護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特殊教育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體適能促進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腫瘤癌症物理治療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燒燙傷物理治療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婦女健康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輔具服務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一般科物理治療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 其他 _____	小時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臨床實習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臨床實習問題反映單

本反應表之目的是提供臨床實習同學或老師，對於臨床任何需協助之狀況作立即性的反應。

反映內容可包括專業問題、臨床與病患或老師互動困擾或任何需學校老師協助之事件。

填好相關說明後請 MAIL 至 pht@hk.edu.tw，對於反應之事由系上會盡速予以協助。

學生姓名		填寫日期	
學號		班級	
實習單位		實習站別	
反映事件類型： ☐ 臨床專業問題 ☐ 臨床人員互動困擾 ☐ 性平事件 ☐ 其他			
反映內容：			
事件處理方案：			
學系負責老師簽章：			

FM-20130-008 表單修訂日期：110.04.21 保存期限：四年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制宣導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2020 弘光科大性平會
<http://geec.hk.edu.tw/main.php>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適用對象

-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 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何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 **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
- ▶ (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 (二)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主觀上令人感到不舒服即構成性騷擾

-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 例如：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騷擾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皆可構成性騷擾的行為。

類型	樣態
語言騷擾	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肢體騷擾	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視覺騷擾	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	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 例如：教職員工生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範圍，而非性騷擾。

通報義務

	二、安全維護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法定通報(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8歲以上)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未滿18歲以上)
通報時限	自 第一知悉人知悉後，24小時內 通報	
本校通報窗口	校安中心 04-26338000 或利用弘光e指通	
未通報罰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 違反第 21 條規定，處新臺幣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 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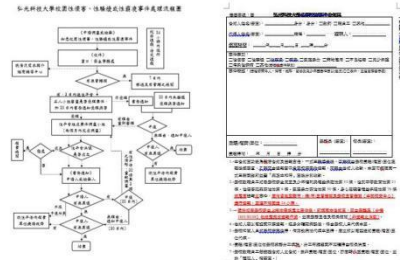
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怎麼辦？

- ▶ **1.確保安全：**
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 ▶ **2.尋求支持：**
立刻向信任的人（同學、同事、老師或是家人）訴說您的遭遇，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 ▶ **3.保全證據：次頁**

保全證據

- ▶ 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請留下證據。
- ▶ **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 ▶ **文字記錄**：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 ▶ **通訊軟體**：例如 line 等等的通話紀錄，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 ▶ **其他**：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否則被覆蓋)。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流程圖/告知單



http://geec.hk.edu.tw/files/users_sharing/44/78_060870a8.pdf

實習期間碰到性騷擾怎麼辦？

- ▶ 如果性騷擾您的人是實習單位合作的廠商，該怎麼辦？
請務必透過導師或是負責的實習老師向學校反映。
- ▶ 會不會影響我的實習成績？
將視情況更改實習單位或其他處置，不會影響實習成績。

Q&A

- ▶ 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一個人的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成性騷擾，會隨著每個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玩笑，但只要不受對方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也就是說，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收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
- ▶ 過度追求是否為性騷擾？
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該行為是否受歡迎。追求是兩情相願的，性騷擾是有一方覺得違反其意願、而有不舒服的感受，並且足以影響其正常生活。因此不受歡迎的過度追求，便有可能成為性騷擾。
- ▶ 色狼一定都其貌不揚、穿著邋遢，或是病態的男人嗎？
不盡然如此！一般人常誤以為加害者都會把「不懷好意」寫在臉上，事實上色狼可能是其貌不揚、穿著邋遢，但也可能是英俊、美麗、打扮光鮮亮麗！色狼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可能是不同性別，也可能是同性別。
- ▶ 男性也會被性騷擾嗎？
雖然在現狀中仍是男性對女性性騷擾的案件佔了大多數，但男性當然也有可能遭遇到同樣態度的性騷擾。尤其是跳脫傳統性別特質或具不同性取向的男性被性騷擾的案件，也是時有所聞。只是我們的社會往往要求男性要有保護自己的能力，同時也不鼓勵男生說出遭遇侵犯的經驗，因此有些男性在遭受騷擾之後，反而更難以對外尋求支援。
- ▶ 有沒有「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也有！許多人在聽到上述案例，也就是對所謂「陰柔氣質」男生的騷擾，就會直覺地問「他是不是同性戀？」這裡要強調的是，不管被害人是同性戀，都不是造成性騷擾發生的理由！無論什麼樣的性別特質與性傾向，都是值得被尊重的。

- ▶ 一定是被騷擾者有意無意的引誘、衣著暴露、行為不檢，才會引來性騷擾？

當然不是！許多人在一聽到性騷擾事件時，常會先問受害者的衣著或儀態是否比較性感？或是不是深夜仍在外出行動？其實這樣的問題就落入了「責怪受害者」的迷思中！騷擾者也許無法控制性慾的發生，但絕對可以控制個人的行為。性騷擾是有意識的選擇與決定，而非單純的生物反應。此外被害者的外表和穿著，與性騷擾之間並無絕對的關係。無論受害者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的人權都應該受到尊重，沒有人身安全是有理由可以被侵犯的。

- ▶ 她/他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所以不算性騷擾？

當然不是！許多人會懷疑或感受到騷擾的一方，當下為什麼不明白拒絕？這其實是因為性騷擾常發生在騷擾者有機可趁而受害者毫無防範的情形下，受害者當下的反應往往可能是「愣住了」，以致於措手不及去反應或無法相信對方會做出這樣的行為，而懷疑自己的判斷；或者情況發生在雙方因為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况下，較弱勢的一方即使感受到被侵犯，也很難直接拒絕或反抗。

- ▶ 性騷擾事件多發生在陌生人間？

性騷擾事件同樣可能發生在熟識者之間，包括同學、長輩與晚輩、上司與下屬間。

- ▶ 只要對方已經和自己有親吻、愛撫的行為，就表示他願意和我發生性關係！

每個人對自己的身體界線不同，有人願意和你親吻、撫摸，不等同於願意和自己發生性關係。不預設對方應該有什麼樣的反應，時時關心對方的感受，再做出適當的回應，並且保持相互尊重，作為進退的依據，是最好的方式。

- ▶ 約會關係或情人關係的兩人，可能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嗎？

是的，不論朋友或是情人的關係有多親密，當性行為「違反另一方意願」時，就是一種「侵犯」。很多約會性侵害，都是因為觀念錯誤而發生，如總以為在約會中，當一方出現性行為的邀約，而另一方雖然不要，但沒有極力反抗時，就是代表默許；或認為當獻出自己的身體或滿足對方性需求，才能更證明對對方的真愛。

補充資訊

- ▶ 1. 如何在手機上設定「緊急醫療資訊」
可參考<https://www.kccpc.com.tw/archives/304798>
- ▶ 2. 手機「112緊急救援專線」
為行動電話緊急救難號碼，在全球各地有基地台訊號範圍處均可撥打。即使行動電話無SIM卡，只要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均可撥通。
「112」適用在緊急危難時，如果您持用手機所在位置訊訊不佳，「110」、「119」都撥不通的時候使用。



校安中心電話 04-2633-8000 (24小時專線)
性平業務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1601
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1471-1477



實習勞動權益宣導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草案總說明：校外實習應是校內課程的延伸，透過學校完善的實習課程規劃，並由產業提供良善的實務實習場域，幫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生活，獲得實務知識與經驗，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且學生亦可藉由實習了解產業現況，激發學習動能，探索未來的職涯規劃。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然而多年來實行的結果亦出現不少弊端，例如學校課程規劃不夠完善、沒有協助學生媒合優質實習機構，甚至有學生遭實習機構勞力剝削、企業以實習生替代正職人力之情形，不但侵害學生勞動權益，甚至惡化整體就業環境。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校外實習分類草案第3條第5、6款：

校外實習一般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校外實習工作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草案說明：鑑於實習樣態多元，要明確分類確有困難，為保障實習生權益，避免受到勞力剝削，參考勞動基準法之定義及主管機關函釋、司法實務見解及國外學說，以「從屬性」認定實習機構與實習生間是否成立勞雇關係，從而將校外實習區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並從嚴限縮一般型之範圍，僅限於未提供實習機構勞務或替代實習機構人力者為限。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從屬性」之判斷應參酌勞動部有關勞雇關係之相關函釋，另司法實務亦可供參考，如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347 號、96 年台上字第 2630 號判決要旨所揭示，所謂勞工具有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兩大要件，並且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且「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實習生的損害賠償責任

草案第13條第5款：

實習生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重大過失：顯然欠缺一般人應有的注意程度。
- 本校實習合約：「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 學校與實習學生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家長與實習學生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草案第16條：

實習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要求實習生繳納保證金。
 - 排除實習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超時訓練實習生，但實習生為校外實習工作型者，依實習生勞動契約辦理。
 - 要求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限制實習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其他不當損及實習生權益之行為。
-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 實習生勞動契約，除第1項第3款超時訓練外，有第1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校外實習一般型

非僱傭關係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雙方負責事項。
- 實習計畫。
- 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 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草案第14條

- 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 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 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交通。
- 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交通。

草案第14條

◎ 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第7條：「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本校實習合約（非僱傭關係），亦同。

- 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 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草案第14條

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學校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校外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草案第14條

草案第20條

校外實習一般型之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七章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學校應主動協助實習生，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

◎ 本校實習合約（非僱傭關係）第7條：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 原領工資？平均工資？→基本工資

◎ 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罰則

個資法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肖像

係指個人所呈現面貌等彰顯其個人特徵之外部形象，肖像權係存在於該人肖像，個人就其自己之肖像是否製作、公開及使用之權利，屬應受保護之重要人格法益，為民法第18條所稱人格權之具體化，亦為同法第184條第1項所稱之權利，及同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其他人格法益」，對他人肖像之作成、公開或作商業上用途，應得肖像權人之同意，此乃體現個人自主決定之權利。